

证券代码：871716

证券简称：良友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良友正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故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监事蒋财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森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本；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雪峰

电话：0519-88306816

传真：0519-88309862

电子邮箱：2355473290@qq.com

联系地址：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晨阳路 6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良友正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良友正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良友正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